



GED Study

亚洲在世界贸易新秩序中的崛起

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对亚洲国家的影响

“全球经济动态”（GED）研究系列论文之二：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影响

作者：

Cora Jungbluth, 博士，德国据特斯略市贝塔斯曼基金会项目经理

Rahel Aichele, 博士，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中心

Gabriel Felbermayr, 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中心、德国慕尼黑大学

GED Study

亚洲在世界贸易新秩序中的崛起

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对亚洲国家的影响

“全球经济动态”（GED）研究系列论文之二：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影响

目录

摘要	5
1. 导论: 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新秩序	6
2. 亚洲在世界贸易中的作用: 审视“面碗效应”	10
3. 亚太地区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和其对亚洲国家的影响	14
3.1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在贸易领域中的“重返亚洲”	14
3.2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一种包容性选择？	16
3.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东盟计划	18
4. 案例分析	20
4.1 中国：世界主要贸易大国不必畏惧《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20
4.2 马来西亚：“亚洲四小虎”之一受益于更深度的跨太平洋经济一体化	22
5. 并存方案: 亚太贸易协定制衡《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	25
6. 结论: 亚洲作为21世纪贸易一体化的推动力量	28
附录	
参考文献	30
缩略词表	34
图表目录	35
表格目录	35
本报告所包括的20个亚洲国家名单	36
20个亚洲国家的数据表链接	37
作者简介	38
印刷	38

摘要

亚洲不仅是全球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而且还可能成为21世纪世界的主要贸易地区。我们的分析表明，“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mega-regional trade deals），譬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以及《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3个贸易协议，可在亚洲达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并对《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议》（TTIP）等“仅限西方”的协议构成重要的制衡。这3个协议在成员国方面各有差异，因此对亚洲各国经济的潜在影响也不尽相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目前有12个成员国，《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目前有21个成员国，旨在推进跨太平洋一体化，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旨在深化“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10个成员国和其在亚洲和大洋洲的最重要的6个贸易伙伴（东盟+6）之间的关系。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是最为排他性的协定，与《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以及《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个贸易协定相比，其对亚洲的实际经济收入会产生更多的负面影响。但这些负面影响局限在较窄的范围内。由于10个东盟国家中只有4个加入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从长远来看，这可能会阻碍东盟的一体化进程。由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不包括中国，这可能被视为美国对中国的蓄意遏制行为。虽然《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对中国经济福利、产业附加值以及贸易结构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是相对可控的，但从经济角度来看，把世界最大的贸易国家—中国排除在外是不合情理的，同时对各成员国而言也意味着经济利益的损失。因此，在此问题上政治层面上的考量应该是关键因素。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是3个超大型区域自由贸易区中最大的。重要的是FTAAP包括全球2个最大的经济体：美国和中国。因此FTAAP可能具有显著的正面影响，可为该地区乃至之外未参加FTAAP的亚洲成员国提供重要的动力。与FTAAP一样，据我们的估算，《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也对亚洲多数国家，包括各非成员国具有积极的影响。越多亚洲国家参与，对亚洲内一体化的进程就越有利。

就经济影响而言，《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是3个超大型区域协定中最不利的协定，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可真正地推动该区域的贸易。可是在不久的将来，由于不太可能达成《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而是有可能达成《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因此后2个协定的并存可为达成《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铺平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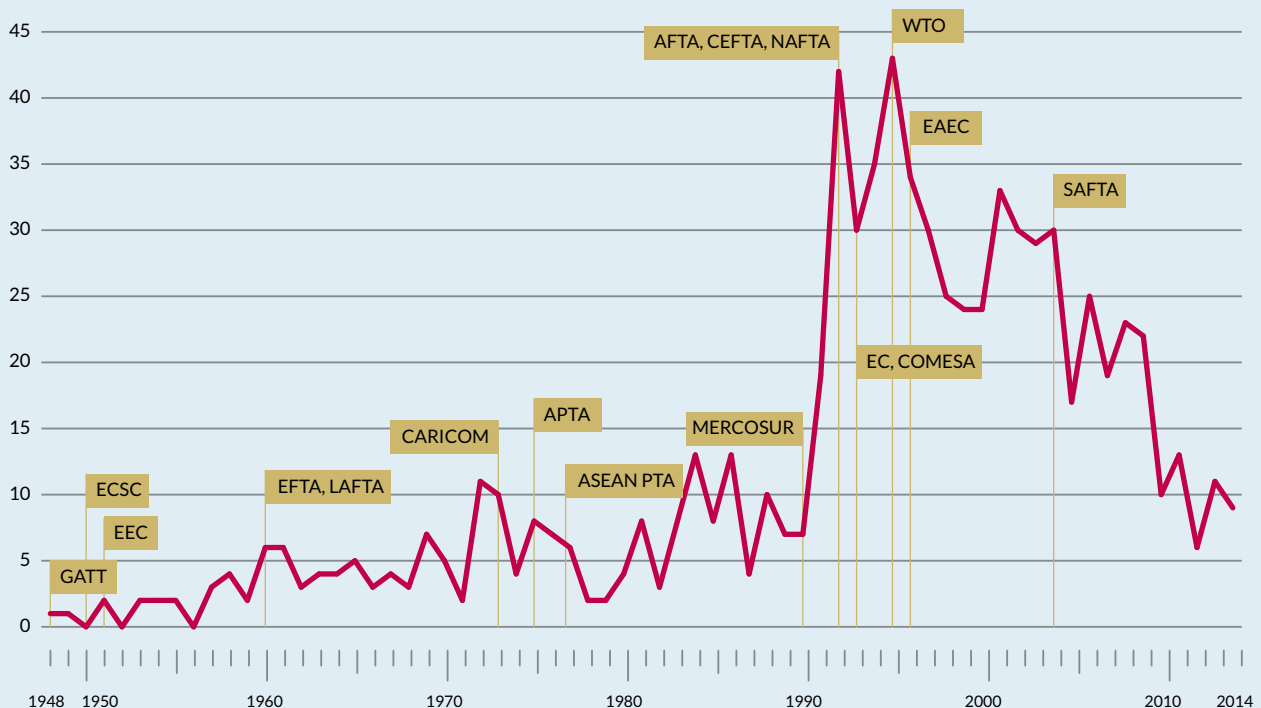
我们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存的研究表明，如果2个协定都被签订，则整个亚洲将会受益良多。《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对亚洲经济可能产生负面的影响，这2个协定也可以成为一种有效的“制衡良方”。总的来讲，21世纪贸易协定旨在制定新规则，尤其是非关税贸易壁垒领域的新规则。加入或者不加入这些协定，将影响亚洲国家在制定国际贸易标准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谁将会积极地构建21世纪的世界贸易秩序—是东方还是西方？或更直白地说，是中国还是美国？这是本文所分析的超大型区域协定所涉及的、且超出经济影响范畴之外的政治议程上的关键问题。

1. 导论：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和世界贸易新秩序

自由贸易可提高经济利益并使个人受益。自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以来，这一直是自由贸易倡导者的信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自由贸易倡导者希望创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TO）的时机似乎已经成熟，该组织旨在通过1948年的《哈瓦那宪章》把自由贸易在其成员国中加以制度化。由于未得到美国的批准，该计划流产。关贸总协定（GATT）作为一个降低关税的多边框架协定被保留下来，并成为现世界贸易组织（W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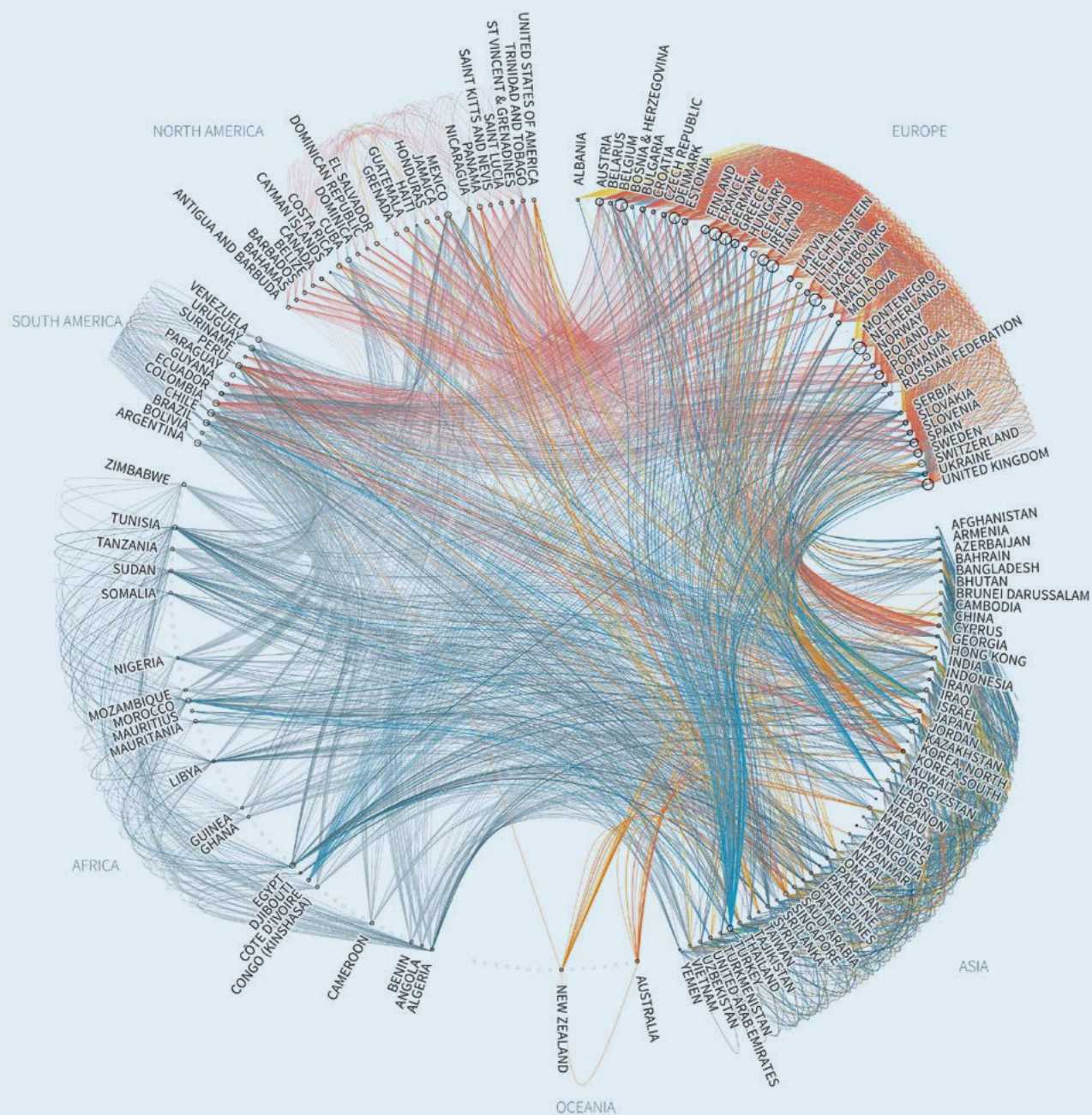
成立的基础之一（VanGrasstek 2013年：10-11）。在未能创建“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同时，区域贸易协定（RTA）的数目得到增加。RTA的部分规章超出了GATT的规章，例如在1951年创立了“欧洲煤炭和钢铁共同体”（ECSC）。同样在世界其他地区，各种自由贸易一体化区域和自由市场一体化区域也被创立，例如在1960年创立的“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区”（LAFTA）、在1973年创立的“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CARICOM）

图1：1948年–2014年间每年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数目



来源：通过网址：<http://ftavis.com> 访问FTA Vis。（访问日期：2016年4月28日）。
注解：区域贸易协定（RTA）全名见缩略词表。

插图2：在1948年-2014年之间，区域贸易协定的增加



如何读取插图?

彩色: 基于关键陈述所设定的深度指数 不适用 0 低 1 2 3 4 5 6 7 高

圆点大小: 协定总数量 0 20 40 60 80 100

来源: 通过网址: <http://ftavis.com> 访问FTA Vis. (访问日期: 2016年4月28日)。

、1975年的《亚太贸易协定》（APTA）以及1983年的“中非国家共同体”（ECCAS）（图1）。

同时，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进行了多轮关贸总协定（GATT）谈判，降低了更多关税（包括在1964年举行的肯尼迪回合谈判和在1973年举行的东京回合谈判）。由于东欧剧变及“铁幕”最终垮台等一系列事件的影响，1986年到1994年间举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使世贸组织的概念再次被提上议题，并成为可能（VanGrassek 2013年：11、24）。在举行下半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特别是从1991年以来，由于对农业贸易存在争论而使其被迫停止时（WTOa），各种区域协定也得到蓬勃发展。据分析，在1986年到1990年之间仅仅达成了41项区域贸易协定（RTAs），而在1991年至1994年之间则达成了126项区域贸易协定（RTAs）（参见FTA Vis）。自1991年以来，区域贸易协定（RTAs）的深度也有所提高。深度指某区域贸易协定（RTA）涵盖的非关税贸易壁垒的程度。¹因此，各种协定的异质性也显著增加。经济学家Jagdish Bhagwati在1995年称此现象为“意大利面碗效应”（见插图2）。与此同时，参与区域贸易协定（RTAs）讨论的亚洲经济学家们称上述现象为“面碗效应”（Kawai 和Wignaraja 2013年）。1995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世贸组织（WTO）成立。世贸组织（WTO）旨在构成世界多边贸易秩序的基础，因此应是公平、非歧视、包容并且（理论上）是向所有遵守现有规则的国家开放的。考虑到123个原始签字国的不同发展水平，因而对其进行了有关的过渡性安排（WTOb）。因此多边主义的支持者似乎在20世纪更接近世界贸易新秩序的愿景。在2001年，作为世界主要贸易大国之一的中国加入了世贸组织（WTO），世贸组织（WTO）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从那以后，多边进程就一直止步不前。在2001年就开始的多哈回合谈判经过长达12年反复中断的谈判，终于在2013年底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达成一致（“巴厘岛一揽子计划”）。其中特别是在农产品和工业品的双边市场准入问题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明显的分歧（Bellmann 2014年）。巴厘岛一揽子计划被搁置了一年，原因是印度和美国达成双边协议之后，印度直到2014年11月才批准该计划。（WTO 2014年）。

多哈回合谈判的进展再次表明，在世贸组织（WTO）的全部利益相关人中，旨在深化贸易管理问题的多边谈判过程要达成共识是一项多么费时费力的工作。因此，在多哈回合谈判期间，该问题转变成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内容是不足为奇的。自2001年以来，各类区域贸易协定（RTAs）的深度大大增加（插图3）。经济学家Richard Baldwin于2014年谈到“20世纪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时说，它们具有相对较低的深度，同时特别关注降低关税以及“21世纪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这类区域贸易协定（RTAs）旨在促进国际生产流程向更深的层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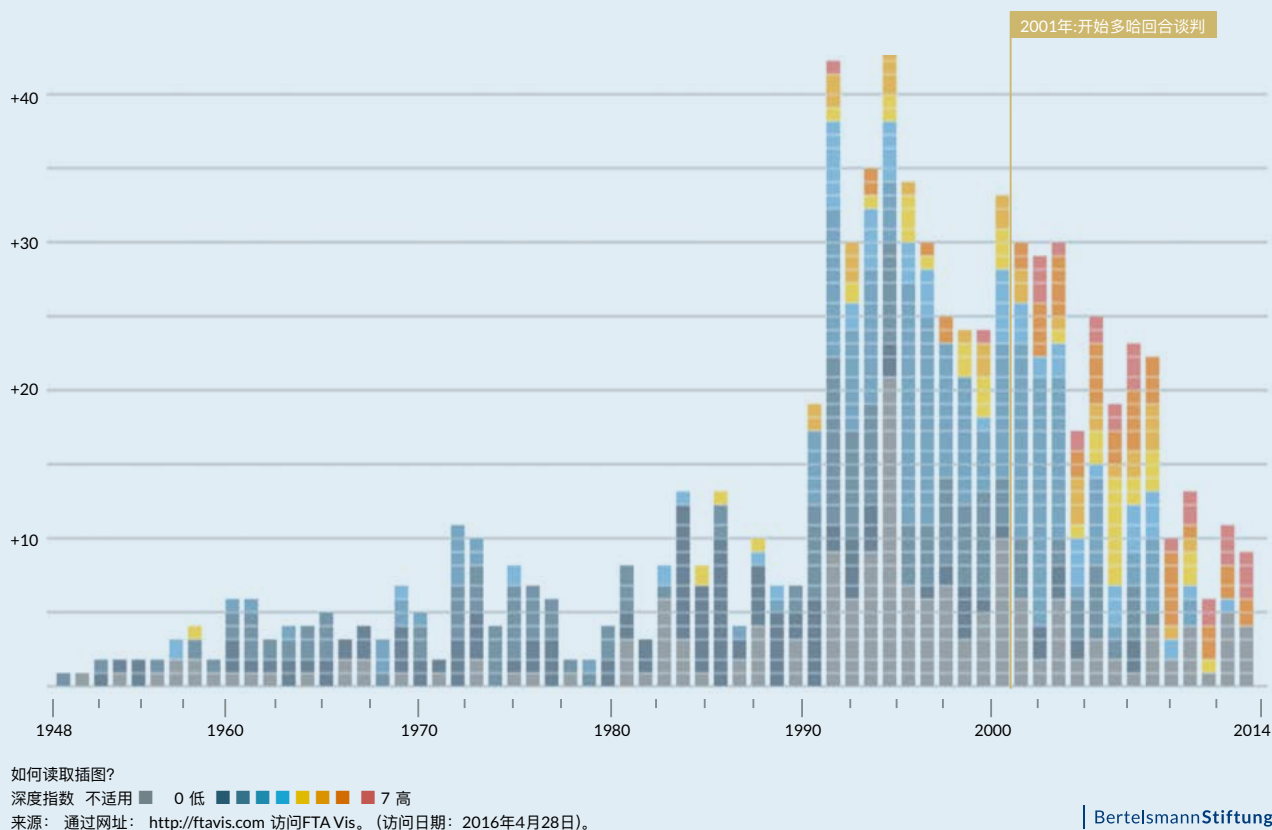
同时可见另一种趋势，这种趋势可被解释为试图绕开多边主义壁垒：在这层意义上，经常讨论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代表新一代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按地理范围划分可将其称为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世界经济论坛2014年）。这些贸易协定也包括针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跨太平洋一体化的计划。

这些贸易协定的发展对以世贸组织（WTO）为代表的世界贸易多边秩序的影响在学术上是有争议的。例如，Baldwin（2014年）认为区域多边主义代表全球贸易机会，而其他人士则将其看作是对多边主义原则的一种威胁，因为20世纪的多边主义是来之不易的（Kawai和Wignaraja 2013年：3）。显而易见的是，当今世界贸易秩序正在发生改变。它将会也必须在21世纪重建自身。特别是，多边主义和地区主义是否可以和平共存，或是这两种现象是否协调，还是一个问题。关键的问题是，上述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是否产生相互竞争的贸易集团，或它们是否可对世贸组织（WTO）的多边一体化进程产生长期正面的影响。

为了评估这些贸易协定的影响，首先必须讨论其对世界不同地区的经济效应。与世贸组织（WTO）的贸易协定相比，也产生了各协定的排他性如何影响非成员国的问题，同时也产生了这几类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并存可能意味着什么的问题。这些问题就成为德国贝塔斯曼基金会（Bertelsmann Stiftung）和德国Ifo经济研究学院有关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经济效应的研究系列论文的研究焦点。本篇作为我们系列论文之一，论述了超大型区域贸易

1 使用由Andreas Dür, Leonardo Baccini以及Manfred Elsig三人于2014年发明的指数，可用0-7级的量度测量深度，考虑七个原则：降低关税、知识产权（IPR）、政府采购、贸易技术壁垒、服务、投资以及竞争（参见FTA Vis）。

插图3： 在1948年–2014年之间，区域贸易协定深度的演化趋势



协定对亚洲国家²的意义和亚洲在世界贸易新秩序中所扮演的角色。

在下节中，我们简要探讨各类区域贸易协定（RTAs）在亚洲的发展，然后探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以及《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背景情况及其对亚洲各国的经济影响。作为亚洲2个重要的国家，我们将对中国和马来西亚进行更详细的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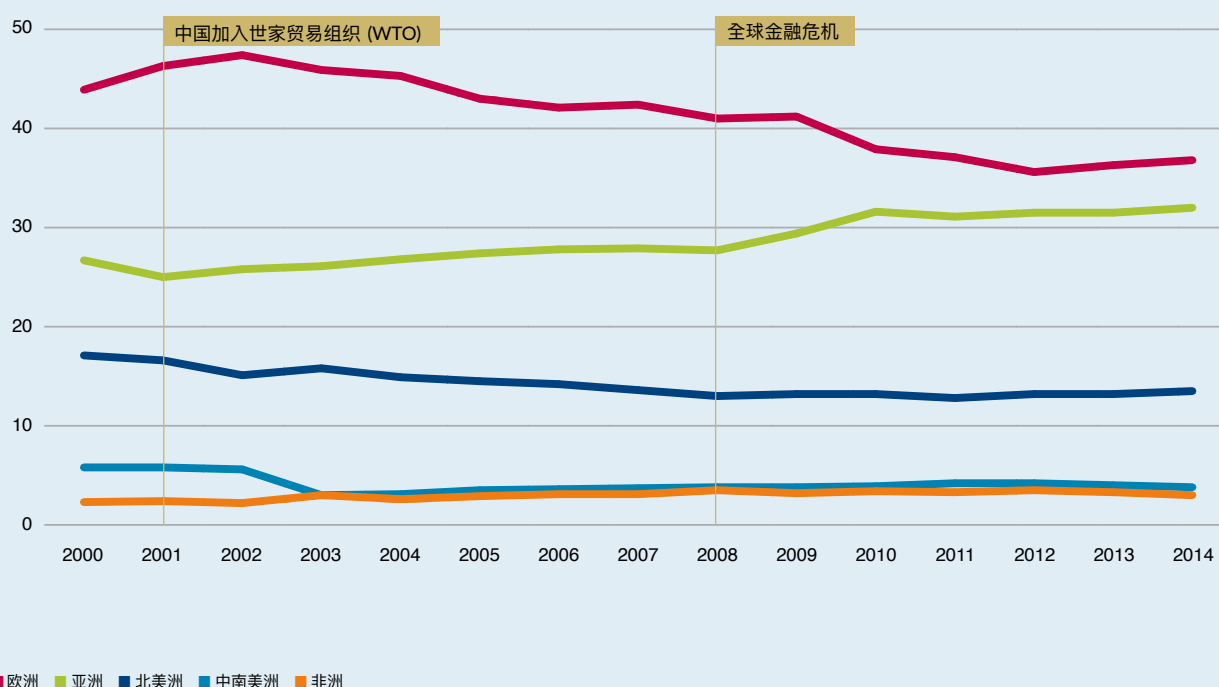
2 由于地理区域范围的缘故，依据联合国的地理区域目录，我们将分析研究的国家集中于东亚、南亚以及东南亚各国（地区代码：030、034、035）。台湾地区不能独立列示，因此本文将其作为东亚的一部分（2013年联合国统计署）。因为在GTAP数据库中有数据限制，在区域汇总时，将下列国家和地区放在一起：澳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朝鲜人民共和国、阿富汗、不丹、马尔代夫、文莱、缅甸、东帝汶。因此针对这些国家，不能报告具体国家的结果。

2. 亚洲在世界贸易中的作用: 审视“面碗效应”

由于亚洲在过去15年间的迅猛发展，21世纪的亚洲有可能成为世界贸易最重要的地区。自2001年以来，亚洲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连续多年逼近欧洲。欧洲在全球的出口份额一度在40%以上，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其出口份额急剧减少，2014年在约为36.8%。而与之相比，亚洲在全球出口中的份额则从25.0%上升到32.0%。该地区可从对欧洲经济不利的金融危机中获利（图4）。全球进口的情况也是相似的（WTO Statistics Database）。当2014年亚洲的进口份额达到33.5%时（2001年为22.0%），欧洲在

2014年的进口份额为36.4%（2001年为41.3%）。在亚洲生活着近乎60%的世界人口（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由于亚洲拥有充满活力的中产阶层，因此成为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消费者市场。亚洲各国在国际生产制造网络和全球价值链中的重要性与日俱增（Bauer 2014年：4）。按国内生产总值（GDP）计算，全球前10大经济体中，亚洲占有3席，分别为中国、日本以及印度。2014年，亚洲占22%的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其中13%的份额应归于中国。据亚洲开发银行2011年3月估

图4：2000年-2014年间，选洲/地区在全球出口总值中的份额（商品贸易）（以百分比计算）



来源：WTO统计数据库。通过网址：<http://stat.wto.org>访问。（访问日期：2015年7月30日）。
 注解：2000年-2002年间，中南美洲包括墨西哥。自2003年起，北美洲包括墨西哥。
 2000年-2002年间，欧洲包括独立国家联合体（CIS）。自2003年起，CIS 列为独立地区。

信息框: 方法

Ifo模型（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模型）由Rahel Aichele、Gabriel Felbermayr和Inga Heiland（2014年）进行了描述，是Lorenzo Caliendo 和Fernando Parro（2015年）模型的一种扩展版本。它是一种多行业贸易模型，其特点是涵盖了关税贸易壁垒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商品和服务贸易流，而且详细说明了全球投入与产出关系，从而涵盖整个全球价值链。如同2014年Arnaud Costinot和Andrés Rodríguez-Clare两人所引入的其它现代贸易量化模型一样，该模型可以参数化，参数化的基础是模型本身具有的均衡关系所形成的简单的计量经济学方程式。在Ifo贸易模型中，两种类型的行业水平参数是至关重要的参数：关税变化影响贸易流的弹性参数和各类特惠贸易协定（PTAs）对这些相同贸易流的影响参数。我们利用后者，并借用Rahel Aichele、Gabriel Felbermayr和Inga Heiland（2014年）所描述的Ifo贸易模型中的详细分类法，来区分浅层次的协定和深层次的协定。这些贸易弹性参数和贸易成本矩阵都可用计量经济学的方法分段估算出来。本模型所使用的数据都是来自2007年“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的基准线提供的数据。它涵盖17个商品行业和15个服务行业（其中之一的“住房”业不是贸易行业）以及134个国家和地区。“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数据为每个国家或地区提供投入—产出表格，可显示任一产业（国内或国外）为其它产业（国内或国外）的生产投入是多少，同时使用多少主要的生产要素（如劳动力）。数据库也始终包含产出数据和有关双方工业水平的贸易流信息。在下列思考试验中，模拟了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影响。在我们今天的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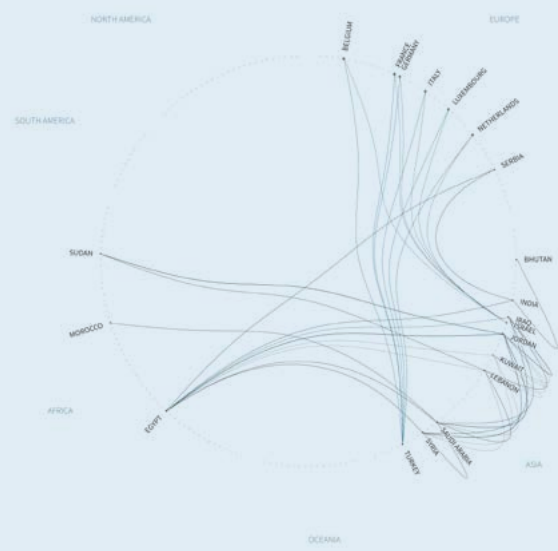
界中，如果假设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签订国家具有在数据中所能观察到的浅层次（TPP、RECP、FTAAP）或深层次（TTIP）的特惠贸易协定的话，那么行业贸易流、工业级影响以及总经济福利将会怎样？本质上这意味着《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对贸易成本具有类似深层次协定一样的影响；同时，《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或《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贸易成本具有类似浅层次协定一样的影响。全部可预测的影响都是一般均衡影响。他们在全134个国家中考虑收入调整、各行业国家间的贸易流反应、附加值变化、以及由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所导致的政府收入变化。此计算结果可被解释为一种长久的水平影响（即它们将可在10-12年后实现）。

图5：1948年–2014年间亚洲区域贸易协定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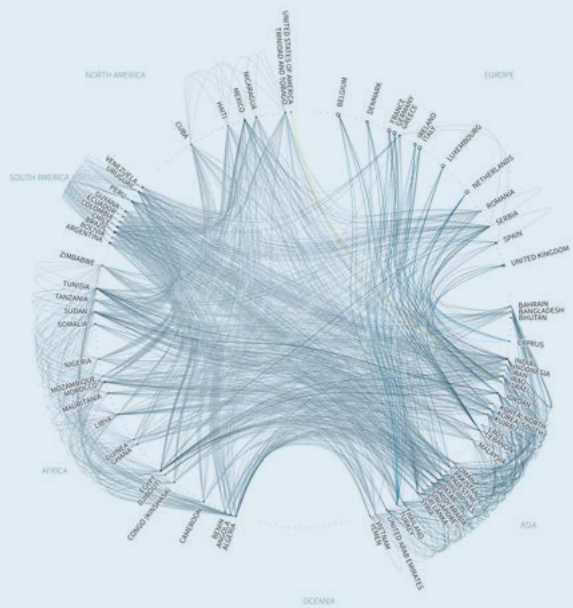
亚洲的区域贸易协定,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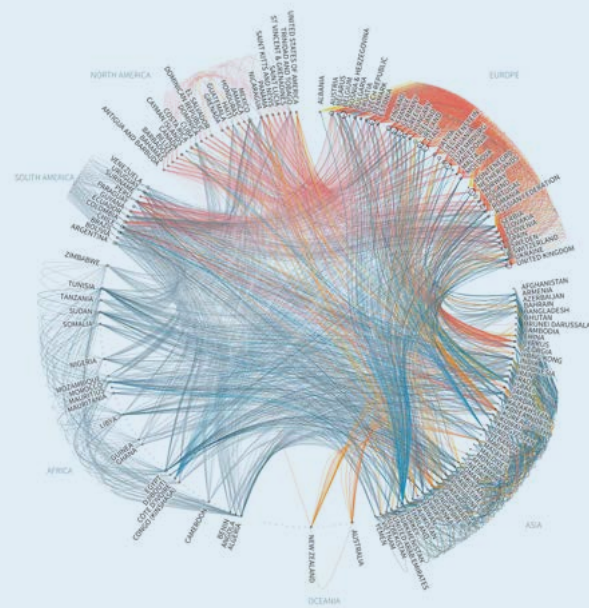
亚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1970



亚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1990



亚洲的区域贸易协定, 2014



来源：通过网址：<http://ftavis.com> 访问FTA Vis。（访问日期：2016年4月28日）。

计，截止到2025年，亚洲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份额将会增长到52%。因此，亚洲在国际贸易中超过欧洲成为全球经济中心只是时间问题。³

中国在2001年加入了世贸组织（WTO），在推进亚洲融入多边贸易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各国也开始在各类区域贸易协定（RTAs）谈判过程中扮演日益积极的角色。2001年，中国和日本一个区域贸易协定也没签定。截止到2014年，该数字分别为13个（中国）和15个（日本）。随着各类区域贸易协定（RTAs）数目的不断增加，亚洲各国之间以及与世界各国之间的联系更加密切。如图5中所示，我们有理由把亚洲各类区域贸易协定（RTAs）的发展情况与Bhagwati1995年所说“意大利面碗效应”类比而称为“面碗效应”（Kawai和Wignaraja 2013年）。除此之外，也出现了针对超大型区域贸易一体化的3个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以及《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中《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谋求实现更紧密的亚太区域贸易一体化。《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则旨在亚洲和大洋洲之间实现更紧密的贸易一体化，并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为中心。由于这3个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在其成员国构成上存在差异，因此其相应的经济影响对不同的亚洲内部各成员国和第三国也不尽相同。另外，同时存在数个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情况也是可能的。在下一节中，我们将分析研究这3个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对亚洲各国的影响。对我们在分析研究中所用的方法，请参见下列信息框。其深入解读还可在Rahel Aichele、Gabriel Felbermayr 和Inga Heiland等3人于2014年撰写的文章中找到。

3 有人担忧中国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将来遭受“硬着陆”，对全球的影响也将涉及此方面，但本文不对此做深入探讨。

3. 亚太地区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和其对亚洲国家的影响

多哈回合谈判的停滞不前和对多边进程的不满是近年来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得到快速发展的原因。当许多亚洲国家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或《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时，为了形成一个跨大西洋经济体，欧盟和美国正在谈判《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大西洋两岸的人担心，如果将来《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的历史性机遇未实现，有关贸易和投资的标准和法规可能会被亚洲，尤其是中国所制定。西方工业化国家在21世纪预期已经将会丧失国际重要性和影响力，上述情况将会使他们丧失更多。此处的讨论可总结为一句口号“亚洲崛起、欧洲衰落”。⁴因此西方国家将《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视为试图构建世界贸易新秩序的高标准的先驱。

亚洲各国的利益也绝不是一致的。东盟各国希望通过《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现以东盟为引领者的一体化。因为《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也包括中国，所以能使其服从该协定的管理。日本也加入了《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而且同时依赖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而中国仍未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自2008年已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日本希望《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对中国在该地区日益增长的经济影响能起到一定的制衡作用（详情参见2014年Basu Das 或2014年Hamanaka）。中国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反应一直是游离不定，它怀疑由美国领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是遏制中国的企图，但后来中国仍考虑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中国社科院 2012年）。除了《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

协定》（RCEP）之外，尽管最初是美国在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之前提议创立《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中国也支持创立更为全面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该协定旨在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全部成员国融入到一块大型自由贸易区中。

在本节中，我们简要地浏览了3个贸易协定的背景情况，然后讨论了3个贸易协定对亚洲各国，包括成员国以及非成员国实际收入的影响

3.1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在贸易领域中的“重返亚洲”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概念基于《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SEP）。该协定自2006年就已存在，由文莱、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4国，即“太平洋4国”（P4）签订。⁵在2008年和2013年之间，另外8个国家与这4国就贸易自由化问题进行了磋商谈判（表格1）。谈判于2015年10月5日结束，但协定仍须由成员国批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12个成员国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37%（28万亿美元）、占世界贸易的25%（11.6万亿美元）、同时占世界人口的11%（8.02亿人口）（Aichele和Felbermayr 2015年：4）。

自美国加入以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也在西方媒体中得到更多关注。当美国希望TTIP对其跨大西洋的经济关系创造未来的框架条件时，《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则

4 参见2012年6月10日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中的举例或2011年Sand-schneider中的举例。

5 在2002年，智利、新西兰和新加坡在墨西哥“亚太经合组织”峰会上就创建“太平洋3国紧密经济伙伴关系”（P3-CEP）开始谈判。文莱在2005年是TSEP的发起成员国，TSEP由P3-CEP倡议演化而来。（2005年新西兰外交事务和贸易部）

表1: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成员国

成员国	加入TPP时间
澳大利亚	2008
文莱（东盟）	2005
加拿大	2012
智利	2002
日本	2013
马来西亚（东盟）	2010
墨西哥	2012
新西兰	2002
秘鲁	2008
新加坡（东盟）	2002
美国	2008
越南（东盟）	2008

来源:《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历史篇》(TPP: History)

成为跨太平洋的参照物, 而且也成为美国“重返亚洲”在经济方面的象征。自日本在2013年加入此贸易协定以来, 中国一直密切注视事态发展。东盟各国也一直对此存有怀疑态度。由于东盟只有4个成员国加入该协定, 所以有担忧这会导致东盟的经济分化(Hamanaka 2014年: 14)。

然而, 从经济角度看,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对其成员国而言是一个好的交易, 因为他们总体上将从中受益(Petri、Plummer和Zhai 2014: 6)。在下一节中, 我们将分析《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将如何影响亚洲各国, 特别是比较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之间的差异。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对亚洲各国的经济影响

本文分析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的3个版本, 这3

表格2: 在不同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TP) 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变化 (以百分比计算)

国家	是否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亚太经合组织/东盟 成员资格	浅层次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只涉及关税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深层次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越南	是	APEC, ASEAN	5.38	0.70	16.50
马来西亚	是	APEC, ASEAN	3.11	-0.09	24.93
日本	是	APEC	2.17	0.08	3.45
新加坡	是	APEC, ASEAN	0.86	0.01	9.09
蒙古	否		0.24	-0.02	0.15
巴基斯坦	否		0.13	-0.01	0.10
尼泊尔	否		0.08	0.01	0.11
斯里兰卡	否		0.06	-0.01	-0.03
伊朗	否		0.05	0.01	0.12
菲律宾	否	APEC, ASEAN	0.05	-0.03	-0.51
印度	否		0.03	-0.01	0.01
印度尼西亚	否	APEC, ASEAN	0.02	0.00	0.09
孟加拉	否		0.01	-0.02	-0.12
韩国	否	APEC	-0.01	-0.02	-0.25
香港	否	APEC	-0.06	0.00	0.27
柬埔寨	否	ASEAN	-0.06	-0.12	-0.75
台湾	否	APEC	-0.07	-0.05	-0.72
中国	否	APEC	-0.08	-0.04	-0.32
老挝	否	ASEAN	-0.12	0.00	0.18
泰国	否	APEC, ASEAN	-0.12	-0.09	-0.41

来源: 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注解: 根据浅层次方案分类国家。

参见脚注2, 说明选择的国家。

个版本在处理非关税贸易壁垒——即其深度方面存在差异。由于各成员国的多样性且其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在我们看来浅层次是最现实的。不同版本的经济影响存在着明显差异。通常来说，由于所考虑的各国之间的关税水平已经较低（2007年末加权平均为4.9%，全球平均为7.2%），所以通过该协定消除关税的影响是最小的。在21世纪中，非关税贸易壁垒远比低关税重要。因此在浅层次和深层次的方案中，非关税壁垒的削减所导致的经济影响差别很大：在这两个方案中，某些改变是在两位数之内，同时根据国情和方案有较大的波动（参见表格2）。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亚洲国家，即日本、马来西亚、越南和新加坡（文莱因无数据所以不含在模型之内）从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协定中受益最多。输家包括未加入TPP的东盟成员国：柬埔寨和泰国。可在浅层次和深层次方案中，我们清楚地发现所担忧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导致的东盟国家的经济分化：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成员国可获得巨大的收益，但作为非成员国的收益则接近于零，或甚至受到负面影响。如果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只是为了降低关税，对马来西亚的经济影响相当突出：尽管马来西亚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成员国，但马来西亚将会遭受轻微损失（-0.09%）。依据不同方案，在所考虑的各国中经济影响存在最大波动，经济变化值在-0.09%到+24.9%之间。紧随其后的是越南，其受影响的变化值在+0.7%到+16.5%之间。在仅涉及关税的案例中，2国损失大量的关税收入，同时其工资或价格并无明显改变。在浅层次方案中，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超过了该损失水平，同时在深层次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则得到大量增加。在2套方案之间，收入变化的波动也取决于各个行业和其各自在国家经济中的作用。在3个超大型区域协定的浅层次方案中，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影响远低于深层次方案的影响。因此只是深层次的协定可能才有显著的影响。

3.2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一种包容性的选择？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概念可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末的讨论，其目标是在亚太地区实现更大的经济一体化。在这方面，欧洲一体化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谈判是重要的推动力量（1989年2月21日：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可是这些情况并未产生一个自由贸易区，而是

表3：“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

成员国	加入时间
澳大利亚	1989
文莱（东盟）	1989
加拿大	1989
智利	1994
中国	199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91
印度尼西亚（东盟）	1989
日本	1989
马来西亚（东盟）	1989
墨西哥	1993
新西兰	1989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秘鲁	1998
菲律宾（东盟）	1989
俄罗斯	1998
新加坡（东盟）	1989
韩国	1989
台湾	1991
泰国（东盟）	1989
美国	1989
越南（东盟）	1998

来源：“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b）

创建了“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它成立于1989年，由12个太平洋沿岸国家组成（参见表格3）。“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旨在“通过促进平衡、包容、创新、和平发展以及加速地区经济一体化,来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福利”（APECa）。

2004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私营部门咨询理事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工商咨询理事会”提出，以《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形式创建一个正式的自由贸易区。2010年后，《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一直是“推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地区经济一体化议程的主要因素”（2010年：APEC）。现有的“东盟+3”和“东盟+6”（参见第3.3节）应作为未来可能出现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基础。美国最初引领《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发展方向，但从2008年起，美国的重心转移到《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上，并希望在参加有关《亚太自由贸易

区协定》（FTAAP）的具体谈判之前，完成《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谈判工作。特别是在日本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之后，中国最近更青睐《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在习近平的领导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国承诺将在2014年北京举办的“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会议上具体实施《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2014年：APEC）。可是，美国成功地阻止了创建《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确定时间表（Solís 2014年）。

从长远来看，由于涉及到全体“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成员国，特别是包括3个主要成员国：美国、中国以及俄罗斯，《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为亚太地区提供一种比《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更为包容的选择。因此《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将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的56%

（42万亿美元）、世界贸易的约45%（21万亿美元）以及世界人口的39%（2.8亿人口）（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可是由于未包括东盟的3个成员国在内，因此《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如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一样，也可使东盟内部产生经济分化。亚洲第二大国印度也不包括在内，这可能对亚洲内部的一体化进程不利。因此在下一节中，我们将详细分析可预测的影响。

《亚太自由经济贸易区协定》（FTAAP）对亚洲各国的经济影响

浅层次也是三个方案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中最可能被复制的场景。正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成员国一样，FTAAP所涉及的各国在其发展水平上也存在差异。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总共有21个成员国，比TPP

表格4：在不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国家	是否加入《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亚太经合组织/东盟 成员资格	浅层次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PP）	只涉及关税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PP）	深层次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PP）
蒙古	否		14.70	-0.09	23.70
台湾	是	APEC	10.77	1.94	30.38
越南	是	APEC, ASEAN	8.18	0.40	37.80
马来西亚	是	APEC, ASEAN	7.62	1.86	42.26
泰国	是	APEC, ASEAN	5.93	1.61	23.73
中国	是	APEC	5.89	0.95	17.67
伊朗	否		5.00	0.51	8.93
香港	是	APEC	4.45	0.39	21.01
柬埔寨	是	ASEAN	4.42	-3.26	10.36
韩国	是	APEC	4.33	0.77	13.46
日本	是	APEC	3.82	0.46	7.73
印度	否		3.63	0.14	8.18
巴基斯坦	否		3.62	-0.33	6.79
新加坡	是	APEC, ASEAN	3.31	0.82	19.17
尼泊尔	否		3.23	0.26	6.80
印度尼西亚	是	ASEAN	3.20	0.95	11.05
斯里兰卡	否		3.15	-0.12	7.65
菲律宾	是	APEC, ASEAN	2.87	0.18	18.53
老挝	是	ASEAN	2.49	-0.53	9.16
孟加拉	否		1.81	-0.99	4.19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注解：根据浅层次方案的分类国家。
 参见脚注2，说明选择的国家。

多8个国家需要同意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于俄罗斯、中国和美国加入，这里的利益重心比《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具有更明显的差异性，从而也更难形成一体化。

对《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所产生的预期经济影响而言，少数负面影响（参见表格4）是十分明显的：在浅层次方案中，没有一个国家将遭受经济损失。作为一个非成员国，蒙古共和国获得了+14.70%的最高经济收益。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对其专营的矿产品的迫切需求所造成的。尽管印度也是非成员国，但其在所有方案中均未遭受经济损失。而且深层次方案也未对所考虑的亚洲各国产生负面影响。它们都可改善其经济，但改善程度有明显差异：就孟加拉国而言，其经济收益仅为+4.19%，但马来西亚却获得了近乎十倍的增长，其经济收益为+42.26%。在FTAAP深层次方案中，作为《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成员国，除了蒙古共和国以外的12个国家都获得了两位数的增长率。这些高收益主要得益于大幅降低大部分的世界贸易的贸易成本。各个小国可能获得不成比例的巨大增长。正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一样，单纯降低关税方案将产生最低影响。在这个方案中，6个国家将受到负面影响，包括未加入的东盟国家，即柬埔寨（-3.26%）和老挝（-0.53%）。如《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马来西亚和越南在《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中表现出最大波动，依据不同场景，其经济变化分别在+1.86%到+42.26%之间或在+0.40%到+37.80%之间。

3.3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东盟计划

《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旨在统一所谓的“东盟+1”计划（2012年新加坡工业与贸易部）。这涉及到东盟和其主要贸易伙伴国，即中国、日本和韩国（“东盟+3”）以及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东盟+6”）（参见表格5）。《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将约占全球国民生产总值（GDP）的29%（21万亿美元）、约占世界贸易的27%（12.6万亿美元）以及48%的世界人口（3.4亿人口）（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计划可追溯到由中国和日本就区域经济合作所提出的两个不同建议，这两个不同建议具有不同的战略意图（Hamanaka 2014年：9f）。当时中

国的愿景是在其领导下限制在商品贸易和少数谈判伙伴，日本则为了限制中国的影响，希望引入许多贸易伙伴和议题。东盟（ASEAN）试图缓和和中国和日本之间的摩擦。但这并未成功，直至2011年，当中日两国就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一项联合提议达成一致时（ibid.），才结束了两国之间的摩擦。最后在2011年11月巴厘岛上召开的第19届东盟（ASEAN）会议上，正式达成创建《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官方决定。东盟（ASEAN）也在此过程中明确了其领导作用，强调了该过程应该是“以东盟（ASEAN）为领导”（2011年东盟（ASEAN））。从此以后，总计进行了12轮磋商谈判。最后一轮磋商谈判于2016年4月在澳大利亚举行。谈判计划于2016年底结束谈判（2015年12月3日，《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新闻）。《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是唯一包含全部东盟（ASEAN）国家以及亚洲两个最大国家，即中国和印度的协定。它旨在推进亚洲内部一体化，但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协定相比，它不涉及到跨太平洋的经济一体化。

表格5：东盟成员国或东盟+成员国	
成员国名称	东盟成员国或东盟+成员国加入时间
澳大利亚（东盟+6）	2005
文莱（东盟）	1984
柬埔寨（东盟）	1999
中国（东盟+3/东盟+6）	1997/2005
印度（东盟+6）	2005
印度尼西亚（东盟）	1967
日本（东盟+3/东盟+6）	1997/2005
老挝(东盟)	1997
马来西亚（东盟）	1967
缅甸（东盟）	1997
新西兰（东盟+6）	2005
菲律宾（东盟）	1967
新加坡（东盟）	1967
韩国（东盟+3/东盟+6）	1997/2005
泰国（东盟）	1967
越南（东盟）	1995
来源：ASEANa、ASEANb、ASEANc 注解：“东盟+6”是指东亚峰会（EAS）的发起国。东亚峰会由东盟和其6个最重要的贸易伙伴国（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日本、新西兰、韩国）在2005年成立。	

表6：在不同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国家	是否加入《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亚太经合组织/东盟成员资格	浅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只涉及关税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深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越南	是	APEC, ASEAN	4.31	-0.54	22.82
老挝	是	ASEAN	3.40	0.24	12.76
中国	是	APEC	2.26	0.04	7.98
马来西亚	是	APEC, ASEAN	2.22	1.31	24.50
韩国	是	APEC	2.19	0.53	9.84
柬埔寨	是	ASEAN	2.03	-1.43	18.17
印度尼西亚	是	ASEAN	1.33	0.82	6.91
日本	是	APEC	1.29	0.27	4.06
印度	是		1.05	0.34	5.76
新加坡	是	APEC, ASEAN	0.58	0.50	12.70
泰国	是	ASEAN	0.42	0.50	10.75
尼泊尔	否		0.39	0.33	0.69
蒙古	否		0.39	-0.05	1.55
斯里兰卡	否		0.36	0.33	0.50
伊朗	否		0.26	0.08	0.76
巴基斯坦	否		0.10	0.06	
孟加拉	否		0.10	0.01	0.23
菲律宾	是	ASEAN	0.09	-0.05	9.51
香港	否	APEC	0.01	-0.01	1.87
台湾	否	APEC	-0.43	-0.37	-2.32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注解：根据浅层次方案分类国家。

参见脚注2，说明选择的国家。

《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亚洲各国的经济影响

由于在其成员国中，特别是在中国和日本之间存在不同利益，所有迹象都倾向于浅层次方案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此方案中，越南（+4.31%）和老挝（+3.4%）受益最多（参见表格6）。在本文所考虑的国家 and 地区中，只有台湾地区受到负面影响（-0.43%），而它并非成员国。所有其它成员国的经济至少得到缓和增长。尽管菲律宾是《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成员国，却以+0.09%的增长百分比得到了倒数第二的增长率。这主要是由于其农业的附加值损失不能以浅层次方案中其它行业的收益来进行补偿。《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深层次方案将会不同：菲律宾将得到明显收益（+9.51%），同时《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

系协定》（RCEP）的6个成员国甚至可能获得两位数的增长率，其中马来西亚（+24.5%）和越南（+22.82）再次位居前列。台湾倒数第一，受到的损失（-2.32%）更大，而其它大部分非成员国可能比浅层次方案获得更高的增长率。如果《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只涉及减少关税，则它将对3个成员国产生负面影响：菲律宾（-0.05%）、越南（-0.54%）以及柬埔寨（-1.43%），同时可能减小RCEP的吸引力。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所有场景中，依据所实施的方案，马来西亚和越南再次出现了最大的波动幅度，其经济变化分别在（+1.31%和+24.5%）之间或（-0.54%和+22.82%）之间（参见表格6）。不管实施何种方案，对台湾都将产生负面影响，问题很大。台湾紧密参与了亚洲内部的生产过程和价值链，被排除在亚洲内部一体化进程之外以及由此引发的贸易转移使其经历挫折。但对亚洲其他非成员国的负面影响会在有限范围之内。

4. 案例分析

4.1 中国: 世界主要贸易大国不必畏惧《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中国就其国内生产总值 (GDP) 的绝对值来说, 应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贸易国, 其贸易额在2014年达到4303万亿美元。中国的经济在20世纪90年代早期经历了两位数的高速增长。尽管最近几年中国国内经济增长减缓, 但其仍是全球经济和地区经济的重要推动力量。亚洲占中国贸易的最大份额 (在2014年约为53%), 而日本和韩国是其在亚洲最重要的贸易伙伴。美国和德国是中国在亚洲以外最重要的贸易伙伴 (参见插图6。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为“世界工厂”, 中国重点放在产品出口, 特别是电子产品和纺织产品, 同时主要进口中间产品和原材料。此外, 中国已与东盟、澳大利亚、智利、香港、印度、新西兰、秘鲁、新加坡和韩国已签订各种自由贸易协定 (FTAs)⁶。上述所有国家也是本文所讨论的一个或者多个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一部分 (WTO RTA-IS)。因此, 中国已与这些国家保持密切的关系, 而很可能将从包括那些仍未与中国达成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的贸易协定中受益。

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中, 不管实施何种方案, 中国作为非成员国将遭受经济损失 (-0.32%到-0.04%) 和总附加值的降低 (-0.99%到-0.88%)。但这些负面影响仅被局限在很窄的范围之内。在实施浅层次方案时, 对10个主要行业附加值的影

6 一直试图创建《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 但由于中日摩擦, 谈判未能顺利进行。结果是在2015年中韩达成双边协定 (2015年: 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

响, 其中《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成员国似乎在美国市场上针对中国获得了竞争优势。由于这些行业是中国贸易的核心行业, 这可能对其经济发展产生更为长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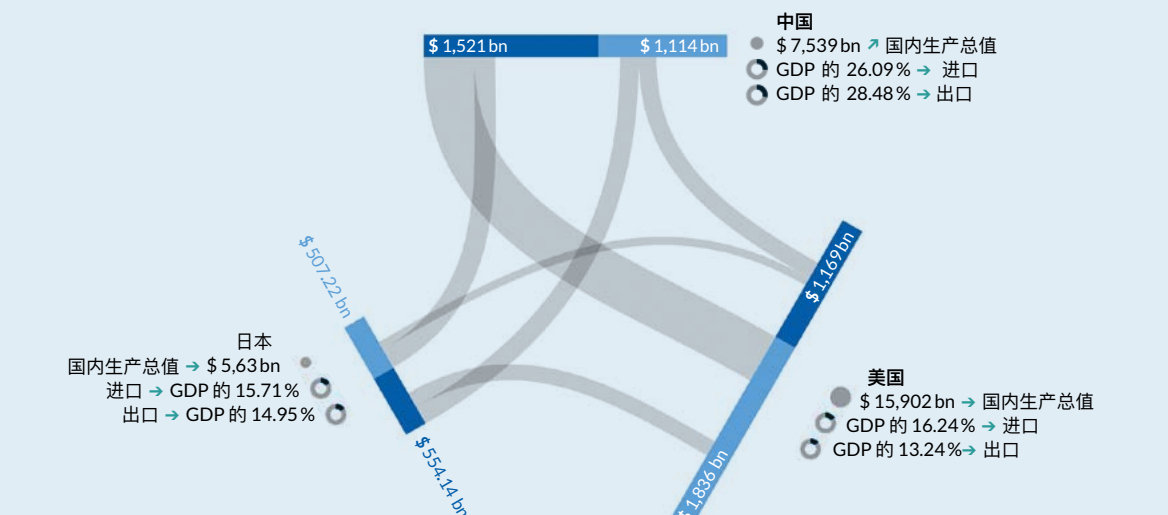
该情况完全不同于中国加入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

(FTAAP) 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全部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方案中, 中国获得了大量的经济收益 (+0.95%到+17.67%)。特别是降低非关税贸易壁垒实质性地促进了中国的贸易。这应归功于中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美国也成为协定的一部分。而且降低贸易成本在《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成员国中可创造大量的贸易机会。中国也与许多非成员国进行更多的贸易, 它对某些非洲国家的出口会实现较大的增长。中国产品由于低价在非洲大陆供不应求, 通过在《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中实现贸易自由化, 将再次提高其价格竞争力。⁷ 印度对中国的出口大幅增加, 这主要是由于中国一方商业服务的需求增长。在行业层面上,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明显增加了总附加值 (+1.87%到+11.85%)。在10个主要行业中, 有8个行业在全部方案中都有所增长。只有2个行业持续受到负面影响: 化工业的损失在-0.49% (消除关税) 和-4.26% (深层次) 范围之间。在采矿业中, 损失达到两位数, 其范围为-14.85% (消除关税) 到-65.98% (深层次)。这可解释为这2个行业分类在中国国内是战略行业, 因此它们仍是属于国家控制的行业 (2016a: 14 贝塔斯曼转型指数)。化工业和采矿业中的多数公司大部分都是国有公司, 直接受中央政府控制 (即所谓的中央企业), 同时因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015年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⁸ 随着贸

7 这种情况对相关国家不仅是有正面的影响。消费者可受益于廉价商品, 但本地生产商也将面临激烈的竞争, 这可能会对本地经济和贸易产生显著的负面影响, 例如: 后果是该地区商店、工作岗位以及甚至整个经济活动减少 (详情参见2014年Nhlaba-tsi)。

8 例如: 可在Jungbluth (2015年: 124-125) 中找到有关中央企业 (简称央企) 的详细解释。

插图6：中国与其两个主要贸易伙伴：美国和日本在2013年的贸易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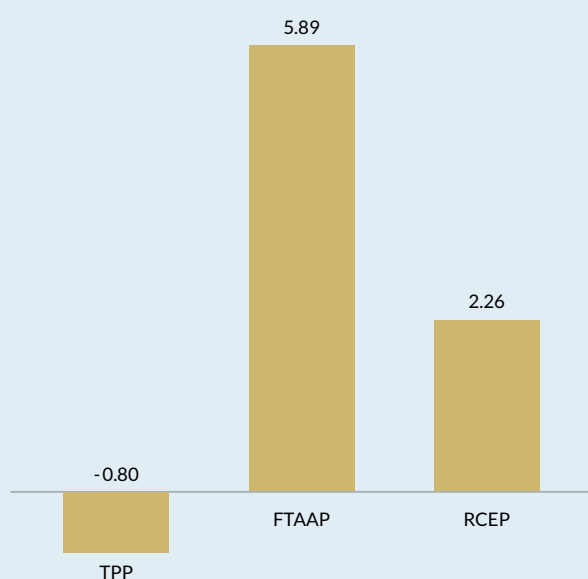
如何读取插图?

- 根据进口国家的统计报告，2013年全部可选国家的商品进出口总额（以10亿美元单位计算市价）。条杆长度与（可显示国家在全部年限的）进出口数量有关。
- 全部可选国家的商品进出口总额（以10亿美元单位计算市价）
- 气泡大小与最大指标值有关系。
- GDP：以10亿美元单位计算国内生产总值。（根据2010年可比价格）最大金额：15902个10亿美元
- 圆环显示百分比 进口：以占GDP的百分比计算进口总值 最大百分比：占GDP的26.09% 出口：以占GDP的百分比计算进口总值 最大百分比：占GDP的32.80%
- 趋势箭头显示前一年的数值 (i) 对绝对值：相对变化；(ii) 对百分比数值：百分点差异。

来源：通过网址：<https://viz.ged-project.de> 访问GED Viz。（访问日期：2016年4月28日）。

BertelsmannStift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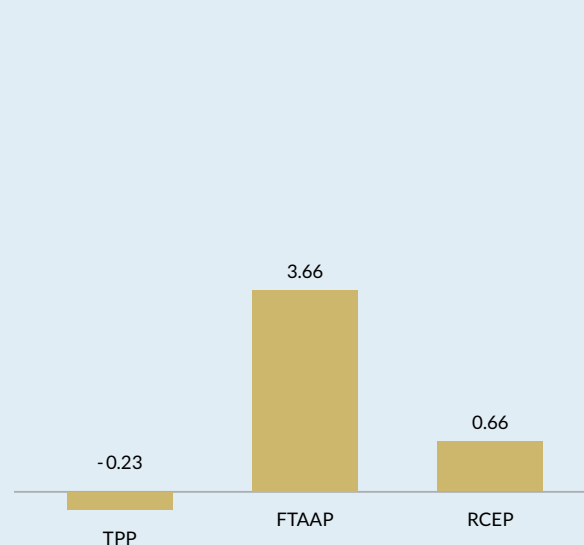
图7：中国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浅层次方案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浅层次方案以及《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浅层次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BertelsmannStiftung

图8：中国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浅层次方案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浅层次方案以及《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浅层次方案中附加总值的变化（32个行业）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BertelsmannStiftung

易自由化的进一步实施，这种情况将可能出现变化——至少有必要消除部分优惠政策。至于采矿业，另一个因素发挥作用。在我们的方案中，本行业没有降低非关税壁垒。因此，相对于其它行业（非关税壁垒降低使其成本更低），采矿业成本增加了，因此在贸易自由化国家中处于不利地位。

在东盟发起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并未包括美国在内，如果只降低关税，则中国的经济会得到适度增长（+0.04%）。由于中国已与大多数《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签署了各种自由贸易协定（FTAs），所以关税已是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消除非关税贸易壁垒，经济收益会变得更高（+2.26%到+7.98%）。在全部方案中的总附加值将会得到增长（+0.15%到+4.22%）。但在实施浅层次方案时，它只有+0.66%。实施深层次方案将使其增长到+4.22%。特别是电子行业将受益于大量消除这类非关税贸易壁垒的举措，使其增长率达到两位数的增长。可以想象，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中，本行业中所进行贸易的中间产品由于有非关税贸易壁垒而负担更重，因此大幅降低价格是可能的。中国的化工业是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下，唯一持续承受附加值损失的行业。如上所述，这可能是由于国家垄断造成的，必须通过贸易协定来减轻它。

在中国对外贸易活动中，所发生的最大改变只针对《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随着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消除，新西兰、老挝以及柬埔寨尤其可对中国大幅扩大出口。除了其它方面的原因外，这可能是由于中国对来自这些国家中间产品的需求量增长所致。而且老挝和柬埔寨也未与中国达成自由贸易协定（FTA）。因此对这两国而言，签订《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可能是与中国深化贸的一种重要方法。在3个涉及从中国增加进口的方案中，印度位列第一。例如：在机械工程行业或汽车工业中，印度国内对中国产品的需求在最近几年中已得到持续增长（Hauschild等人 2015年：53、55）。可以假设消除两国之间的贸易壁垒将会使此趋势进一步发展。

正如可预期的一样，我们的分析报告表明，中国的经济利润多数来自其加入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就中国的经济收益和附加值增长而言，以中国和美国为成员国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

（FTAAP）的影响已明显地超过了《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来说，尽管中国不是其成员国，但中国目前不必畏惧任何明显不利的影响。《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对中国的经济和附加值的影响是相对可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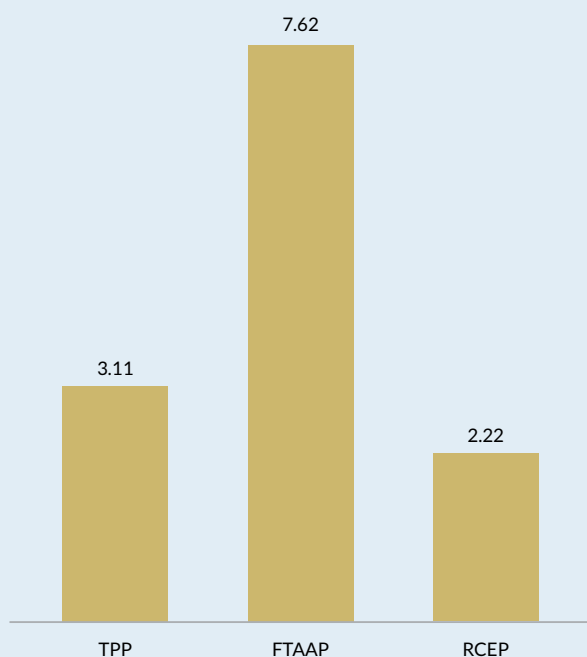
4.2 马来西亚：“亚洲四小虎”之一受益于更深度的跨太平洋经济一体化

作为“亚洲四小虎”⁹之一的马来西亚属于该地区经济最具活力的国家，且极好地融入到国际劳动分工协作之中。在全部东盟国家中，马来西亚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排名第三，仅次于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同时它也是第三大贸易国，其在2014年的贸易额达到4430亿美元，仅次于新加坡和泰国（参见WTO RTA-IS）。作为其最重要的行业，马来西亚的制造业重点集中在加工电子和电气进口半成品（Müller 2015年：340f）。马来西亚多与亚洲内部各国进行贸易，与中国和新加坡之间的贸易量最大。而在亚洲之外，美国与马来西亚的贸易量排名第一。马来西亚还与澳大利亚、智利、印度、日本和新西兰等国家达成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FTAs）（参见WTO RTA-IS）。它还是此文所讨论的3个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成员国。

马来西亚从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消除中受益最多。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以及《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浅层次方案中，经济收益和附加值的增值都是两位数。作为最具包容性的协定，《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浅层次方案具有最大的影响（实际收入：+7.68%、附加值：+3.8%）。尽管它不包括马来西亚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中国，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浅层次方案也会产生大量的收入增加和少量的附加值增长（实际收入：+3.11%、附加值：+1.3%）（贝塔斯曼转型指标 2016年：b18）。通过深化跨太平洋一体化，特别是与美国深化一体化关系，可使马来西亚的贸易得到额外增长。利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浅层次方案，马

9 术语“亚洲四小虎”是指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以及泰国。它类似于“亚洲四小龙”，包括香港、新加坡、韩国以及台湾。这些国家/地区根据出口导向型增长模式，在20世纪60、70以及80年代中得到快速的经济增长。就其发展道路来说，“亚洲四小虎”被认为是效法“亚洲四小龙”的发展模式（参见举例：2014年5月26: Manila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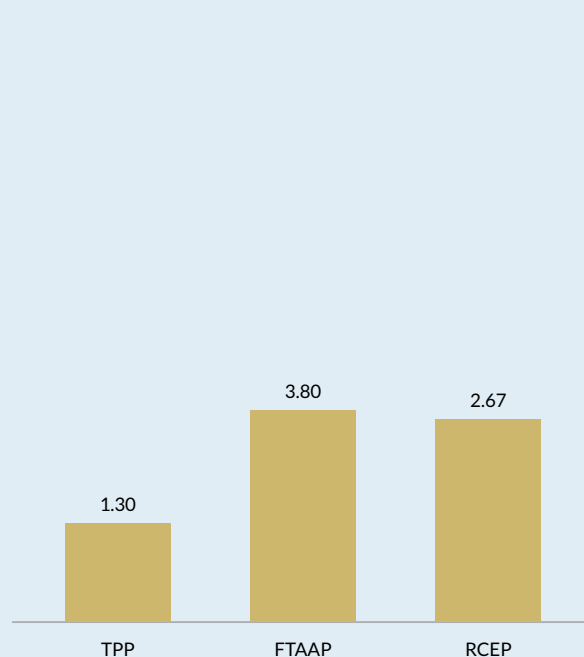
图9：马来西亚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各个浅层次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BertelsmannStiftung

图10：马来西亚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浅层次方案中附加总值的变化（32个行业）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BertelsmannStiftung

来西亚的经济收益最低，但其附加值的成长高于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方案中的附加值增长（实际收入：+2.22%；附加值：+2.67%）。马来西亚是东盟（ASEAN）成员国之一，它也成为东盟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ASEAN FTAs）的成员国，因此已经完全融入了亚洲一体化。《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包括了许多不是马来西亚作为成员国的东盟参加的自由贸易协定的伙伴国。这可解释为什么实际收入收益上存在差异。除了其他原因之外，由于许多行业受到各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的影响不同，所以附加值的成长也会不同。

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浅层次方案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浅层次方案下，10个主要行业中有7个行业的附加值得到增长。同时在《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浅层次方案下，10个主要行业中有8个行业的附加值得到增长。在全部3个协定下，机械和化工行业有最快的增长，部分得到两位数的增长。可以认为，2个行业都可从

廉价的中间产品和众多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中受益。采矿业明显是个例外：《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浅层次方案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浅层次方案导致附加值产生大规模的损失时（分别为-11.26%和-22.81%），《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浅层次方案甚至产生+7.72%的大幅增长。由于马来西亚缺少技术和资金，其采矿业是个落后行业，导致其竞争力较低（Müller 2015年：341f）。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方案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方案中，这可以至少部分解释为什么采矿业的附加值在TPP和FTAAP方案中受到很大损失。如上所述，即使非关税贸易壁垒降低，采矿业也未能使其成本降低。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浅层次方案下，这种差异可归因于马来西亚的采矿业在亚洲更具竞争力，并且拥有技术的工业国家加入《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没几个。相反的情况出现在电子行业中。马来西亚最重要的贸易行业——电子行业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亚

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下，附加值分别得到（+1.64%）和（+3.8%）的增长，但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下有较轻的损失（-1.85%）。可以认为，《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其他亚洲成员国的产品将更具有价格竞争优势，因此在一体化区域内比马来西亚的产品具有更大的需求。

回顾一下马来西亚的主要贸易伙伴，我们可以看到，《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主要在成员国中产生贸易机会。在全部3个场景中，它们显示了对马来西亚出口的最高增长率，部分国家（例如澳大利亚）的出口增长率达到了三位数。这同样也适用于马来西亚的出口。在浅层次方案中，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成员国产生了明显的贸易转向的影响。马来西亚的某些重要贸易伙伴由于不是《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成员国，因此在其对马来西亚的出口中承受少许的损失（例如中国、泰国）。反之，这些国家从马来西亚的进口可获得轻度的增长，这可能是因为马来西亚产品通过《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可在降低贸易成本之后价格更为低廉。

由于马来西亚已与潜在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多数成员国贸易往来，就绝对值而言这种贸易关系将进一步增强，特别是在非关税壁垒消除的情况下。在所有方案中，《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除了在成员国中产生大量的贸易创造外，方案，还加强了马来西亚和非洲各国之间的贸易联系。例如，卢旺达和肯尼亚对马来西亚的出口实现了大幅增长。这可能是由于马来西亚对来自这些国家的原材料和中间商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以便在《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中满足对其加工出口商品的更大需求。另一方面，纳米比亚和喀麦隆等国从马来西亚进口更多的产品。这可能是因为在《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中通过市场自由化，使得马来西亚生产的产品在价格上具有更大的竞争力，因此这些国家的需求量大增。

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方案中：马来西亚从某些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进口相对而言以两位数的速率得到增长。马来西亚将有可能需要从这些国家中进口更多的中间产品（例如原材料），这是由于《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一体化区域中的某些行业对马来西亚产品的需求得到增加。马来西亚出口的最大增长几乎不变地分布在RCEP的成员国。总之，东盟（ASEAN）

和“东盟+”（ASEAN+）的持续一体化进程主导了马来西亚的贸易结构。如预期一样，《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强化了这一过程。

就福利收益和附加值增长而言，我们的分析报告表明，“亚洲四小虎”之一的马来西亚可从全部3个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中获益良多。《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支持马来西亚和亚洲的深度融合。然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在跨太平洋范围内实际上将加强马来西亚与亚洲之外重要贸易伙伴之间的联系纽带。

5. 并存方案: 亚太贸易协定制衡《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在其区域构成和目标上存有差异。因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可能同时签订,而此可以与《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并存。我们接下来将分析《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

系协定》(RCEP)以及《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并存方案的经济影响。我们对最可能的形式进行了探讨,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浅层次方案、《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浅层次方案以及《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的深层次方案。由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

表7: 方案1 浅层次的《中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国家	是否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是否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APEC / ASEAN 成员资格	浅RCEP和浅TPP
越南	是	是	APEC, ASEAN	5.240
马来西亚	是	是	APEC, ASEAN	4.849
老挝	否	是	ASEAN	3.635
日本	是	是	APEC	3.005
中国	否	是	APEC	2.351
韩国	否	是	APEC	2.282
柬埔寨	否	是	ASEAN	2.127
新加坡	是	是	APEC, ASEAN	1.508
印度尼西亚	否	是	APEC, ASEAN	1.347
印度	否	是		1.163
蒙古	否	否		0.571
泰国	否	是	APEC, ASEAN	0.503
尼泊尔	否	否		0.454
斯里兰卡	否	否		0.410
伊朗	否	否		0.266
巴基斯坦	否	否		0.209
菲律宾	否	是	APEC, ASEAN	0.188
孟加拉	否	否		0.101
香港	否	否	APEC	-0.015
台湾	否	否	APEC	-0.387

来源: 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注解: 选择国家的说明见脚注2。

表8：不同《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国家	是否加入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APEC/ASEAN成员资格	深TTIP	只涉及关税的TTIP	浅TTIP
香港	否	APEC	0.156	0.01	0.10
尼泊尔	否		0.124	0.00	0.08
老挝	否	ASEAN	0.111	0.00	0.06
印度	否		0.072	0.00	0.09
巴基斯坦	否		0.067	0.00	0.10
新加坡	否	APEC, ASEAN	0.014	-0.02	0.33
伊朗	否		-0.002	0.00	0.06
斯里兰卡	否		-0.044	0.00	0.07
越南	否	APEC, ASEAN	-0.052	-0.01	0.25
印度尼西亚	否	APEC, ASEAN	-0.083	-0.01	0.00
日本	否	APEC	-0.115	0.00	-0.08
孟加拉	否		-0.130	-0.01	0.07
韩国	否	APEC	-0.185	0.00	-0.08
菲律宾	否	APEC, ASEAN	-0.237	-0.01	0.02
中国	否	APEC	-0.255	-0.01	0.04
蒙古	否		-0.301	-0.01	-0.06
泰国	否	APEC, ASEAN	-0.326	-0.01	-0.05
台湾	否	APEC	-0.394	-0.01	-0.02
马来西亚	否	APEC, ASEAN	-0.456	-0.01	-0.04
柬埔寨	否	ASEAN	-0.907	-0.04	0.23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注解：根据浅层次方案分类国家。
 选择国家的说明见脚注2。

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可被看作《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前提条件（参见Hamanaka 2014年：16、Kawai和Wignaraja 2013年：53、或Petri和Plummer 2012年：5），所以我们不单独考虑后者。

在方案1中，我们假定所签订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都是浅层次的协定。显而易见的赢家是马来西亚和越南两国，其经济收益分别为+5.24%和+4.85%（参见表格7）。这两国是加入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唯一2个亚洲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尽管新加坡和日本都是这2个协定的成员国，但作为发达国家却得到较低增长，其经济收益分别为+1.51%和+3.0%。泰国和菲律宾的经济收益分别为+0.5%和+0.1%，比其他RCEP成员国的

增长低得多。因此，此处的研究结果与以上所分析的RCEP方案类似。总的来说，并存方案对亚洲国家具有积极的影响，对没有参与上述2个协定的亚洲国家的影响也是积极的。只有孟加拉国（-0.03%）和台湾地区（-2.5%）遭受了未加入的损失。针对绝大多数亚洲国家而言，该方案场景因此比单纯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方案更有利。就福利收益而言，与单纯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方案相比，该并存方案对大多数亚洲国家也更有利。对受益国家越南而言，由于参加了2个贸易协定，其获益很大。而与其他东盟国家相比，菲律宾却在这2套方案中情况最差。十分有趣的是，尽管印度、柬埔寨、老挝、中国、印度尼西亚、泰国以及菲律宾只加入了《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与单纯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方案相比，上述国家都或多或少地从并存方案中获得经济利益。而且，除了印度、印度尼西亚

表9：方案2浅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以及深层次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并存方案中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国家	是否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是否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APEC / ASEAN 成员资格	浅TPP、浅RCEP和深TTIP
越南	是	是	APEC, ASEAN	5.126
马来西亚	是	是	APEC, ASEAN	4.423
老挝	否	是	ASEAN	3.797
日本	是	是	APEC	2.755
中国	否	是	APEC	2.105
韩国	否	是	APEC	2.093
柬埔寨	否	是	ASEAN	1.439
新加坡	是	是	APEC, ASEAN	1.339
印度尼西亚	否	是	APEC, ASEAN	1.272
印度	否	是		1.228
尼泊尔	否	否		0.601
斯里兰卡	否	否		0.395
蒙古	否	否		0.318
伊朗	否	否		0.292
巴基斯坦	否	否		0.292
泰国	否	是	APEC, ASEAN	0.183
香港	否	否	APEC	0.137
孟加拉	否	否		-0.009
菲律宾	否	是	APEC, ASEAN	-0.043
台湾	否	否	APEC	-0.788

来源：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提供计算数据
注解：选择国家的说明见脚注2。

亚以及菲律宾3国外，上述其余国家甚至在单纯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中会受到负面影响（参见表格2和表格7）。这可能是由于这2个区域贸易协定通常使该地区的收入和需求得到更高增长。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可因此比单一方案获得更高的经济利益。

在方案2中，我们将浅层次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与深层次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组合起来。《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被认为是建立了一座横跨大西洋、连接美国和欧盟的（自由贸易）的桥梁。简单看一下没有亚洲协定“制衡”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单独存在的方案，我们可发现，其对所考虑（参见表格8）的20个成员国中的14个成员国具有负面的福利影响

（即使这些影响是轻微的）。如果RCEP和TPP与《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并存，则情况将会十分不同。前10位获利国家的顺序将与浅层次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方案中获利国家的次序相同。福利影响也类似，只在13个国家因《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而略微减少。有7个国家甚至可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并存方案中实现较高增长（见表9）。因此，对于亚洲国家来说，推动超大型区域贸易协定使其尽可能多地包括亚洲各国是十分重要的。

6. 结论：亚洲作为21世纪贸易一体化的推动力量

进入21世纪以后，亚洲不但在世界贸易的地位日益上升，而且以其贸易额有可能成为21世纪世界上最重要的贸易地区。我们的分析表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以及《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3个贸易协定可在实现上述目标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可对《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等“仅限西方”的协定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由于上述3个协定在其所涵盖的成员国和地区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它们在实际收入、附加值和贸易一体化方面的影响不尽相同。

《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包括最少数量的亚洲国家。作为世界上最重要的贸易国家，中国未被包括在内。与其他2个贸易协定相比，这对亚洲地区的实际收入产生了更多的负面影响。但是这些负面影响局限在较窄的范围内。由于东盟10个国家中只有4个加入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并且从长远来看可能会阻碍东盟的一体化进程，所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可能导致东盟成员国产生经济分化。因此对东盟各国来说，以《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形式推进其自身一体化是具有实际意义的。本文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尽管中国不是其成员国，但不必担心《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会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该协定对中国的经济、附加价值以及贸易结构所造成的负面影响是相对可控的。但把中国排除在外——无论其在全球和地区贸易中的重要性，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谈判国而言，可评估认为是一种经济损失。例如，Peter A. Petri、Michael G. Plummer和Fan Zhai（2014年：6f）等人的分析研究已表明，中国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将会为全部成员国，特别是美国带来更高的经济收益。从经济角度来看，把中国排除在外既无用处又另人费解。在这点上，政治层面的考量仍是关键因素。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作为最有包容性的协定，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可为该地区的贸易提供主要动力，也对未参与的亚洲国家展示美好前景，特别是通过贸易非关税壁垒的消除。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相比，其中一个重要的差异是中国成为该协定的成员国。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下，未参加的亚洲各成员国不得不接受接近零的增长甚至是负增长的经济影响。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的亚洲各国了可从《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获得更多的利益。由于只有4个东盟国家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所以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下东盟各国的经济分化可能由此产生。从中长期考虑，《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具有更广泛的包容性，是实现亚洲经济一体化更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如同对《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的研究所见，并根据我们的计算，《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亚洲大多数国家，包括非成员国都有积极的经济影响。越多的亚洲国家参与，对亚洲的一体化就越有利。因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是3个超大型区域协定中最不好的协定——尽管对某些亚洲国家（例如马来西亚）来说其单项实际收入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方案中比《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更高。由于《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无法在近期达成，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可能同时达成，并可为《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铺平道路。从而把印度也包括在内。

我们对《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并存方案的研究表明，如果两个协定都被签订，则亚洲将受益最大。同时，《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

定》（TPP）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可以作为对亚洲经济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的一种有效的“制衡良方”，同时可有助于亚洲各国在某种程度上减小跨大西洋协定的负面影响。

21世纪的贸易协定旨在创建新规则，尤其是在非关税贸易壁垒方面，加入或不加入这些协定将影响亚洲各国在制定国际贸易标准时所扮演的角色：谁将积极构建21世纪的世界贸易秩序，是东方还是西方？或更直白地说，是中国还是美国？这是本文所分析的超大型区域协定所涉及的、且超出经济影响范畴之外的政治议程上的关键问题。

附录

参考文献

- Aichele, Rahel, Gabriel Felbermayr and Inga Heiland. Going Deep: The Trad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TTIP. CESIFO Working Paper, No. 5150. 2014. http://www.cesifo-group.de/portal/page/portal/DocBase_Content/WP/WP-CESifo_Working_Papers/wp-cesifo-2014/wp-cesifo-2014-12/cesifo1_wp5150.pdf (accessed July 1, 2015).
- Aichele, Rahel and Gabriel Felbermay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Deal (TPP): What are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for In- and Outsiders? GED Focus Paper. 2015. https://www.bertelsmann-stiftung.de/fileadmin/files/BSt/Publikationen/GrauePublikationen/Economic_Effects_of_TPP_IFO_GED.pdf (accessed April 12, 2016).
- APECa. About APEC. <http://www.apec.org/About-Us/About-APEC.aspx>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PECb. History. <http://www.apec.org/About-Us/About-APEC/History.aspx>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PEC. 2010 Leaders' Declaration. 2010.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0/2010_aelm.aspx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PEC. 2014 Leaders' Declaration. Annex A. 2014. http://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4/2014_aelm/2014_aelm_annexa.aspx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SEANa. Overview. <http://www.asean.org/asean/about-asean/overview>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SEANb. ASEAN plus Three Cooperation. <http://www.asean.org/news/item/asean-plus-three-cooperation-2>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SEANc. Kuala Lumpur Declaration on the East Asia Summit Kuala Lumpur. <http://www.asean.org/news/item/kuala-lumpur-declaration-on-the-east-asia-summit-kuala-lumpur-14-december-2005>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SEAN. 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2011 <http://www.asean.org/news/item/asean-framework-for-regional-comprehensive-economic-partnership> (accessed August 1, 2015).
-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sia 2050: Realizing the Asian Century. 2011. [http://www.aabccouncil.com/files/1772738/uploaded/ADB_Report_on_The_Asian_Century_\(asia-2050\).pdf](http://www.aabccouncil.com/files/1772738/uploaded/ADB_Report_on_The_Asian_Century_(asia-2050).pdf) (accessed November 21, 2014).
- Australian Financial Review. Regional Trading Bloc Talks head PacRim Agenda. February 21, 1989, p. 42.
- Baghwati, Jagdish. US Trade Policy: The Infatuation with FTAs. Columbia University, Discussion Paper Series No. 726, April 1995. <http://storage.globalcitizen.net/data/topic/knowledge/uploads/20090222131937814.pdf> (accessed June 25, 2015).
- Basu Das, Sanchit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and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Agreements: An ASEAN Perspective. Trends in Southeast Asia, No. 2, 2014.
- Bauer, Matthias et al.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 Challenge to Europe. ECIPE Policy Briefs, No. 9, 2014. http://www.ecipe.org/app/uploads/2014/12/PB09_1.pdf (accessed June 25, 2015).
- Bellmann, Christoph. The Bali Agreement: Implications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W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5) 2, 2014. <https://poldev.revues.org/1744> (accessed July 28, 2015).
- 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 China Country Report. 2016a. https://www.bti-project.org/fileadmin/files/BTI/Downloads/Reports/2016/pdf/BTI_2016_China.pdf (accessed April 20, 2016).

- Bertelsmann Transformation Index. Malaysia Country Report. 2016b. https://www.bti-project.org/fileadmin/files/BTI/Downloads/Reports/2016/pdf/BTI_2016_Malaysia.pdf (accessed April 20, 2016).
- Caliendo, Lorenzo and Fernando Parro. Estimates of the Trad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NAFTA.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82) 1: 1-44, 2015.
-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Kua-taipingyang Huoban Guanxi Xieding: Zhongguo Jueqi Guocheng zhong de Zhongda Tiaozhan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 significant Challenge in China's Rise]. 2012. <http://iaps.cass.cn/upload/2012/04/d20120404000752112.pdf> (accessed April 28, 2015).
- Costinot, Andraud and Andrés Rodríguez-Clare. Trade Theory with Numbers: Quantifying the Consequences of Globalization. In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Volume 4, edited by Gita Gopinath, Elhanan Helpman and Ken Rogoff. Amsterdam: Elsevier, 2014: 197-261.
- Dür, Andreas, Leonardo Baccini and Manfred Elsig. The Desig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9) 3: 353-375, 2014.
- Frankfurter Allgemeine Zeitung. Rückkehr an den Rand. June 10, 2012. <http://www.faz.net/aktuell/politik/ausland/europa-und-asien-rueckkehr-an-den-rand-11779756.html> (accessed July 30, 2015).
- FTA Vis. Visualizing the Evolution of Trade Agreements. Online-Tool of the Bertelsmann Stiftung for Visualizing Trade Agreements. Access via: www.ftavis.com
- GED Viz. Visualizing Global Economic Relations. Online-Tool of the Bertelsmann Stiftung for Visualizing Global Economic Relations. Access via: <https://viz.ged-project.de>
- Hamanaka, Shintaro.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versus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Control of Membership and Agenda Setting. ADB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 146, 2014. <http://www.adb.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152753/reiwp-146.pdf> (accessed July 30, 2015).
- Jungbluth, Cora. *Going Global – Die internationale Expansion chinesischer Unternehmen*. Baden-Baden: Nomos, 2015.
- Kawai, Masahiro and Ganeshan Wignaraja. *Patterns of Free Trade Areas in Asia*. Honolulu: East-West Center, 2013.
-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istical Report on China's Foreign Trade. 2015. <http://zhs.mofcom.gov.cn/article/cbw/201511/20151101156345.shtml> (accessed April 26, 2016).
-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of Singapore. Fact sheet: What you Need to Know about RCEP. 2012. [https://www.mti.gov.sg/MTIInsights/SiteAssets/Pages/FACTSHEET-WHAT-YOU-NEED-TO-KNOW-ABOUT/Factsheet%20on%20RCEP%20\(June%202014\).pdf](https://www.mti.gov.sg/MTIInsights/SiteAssets/Pages/FACTSHEET-WHAT-YOU-NEED-TO-KNOW-ABOUT/Factsheet%20on%20RCEP%20(June%202014).pdf) (accessed April 26, 2016).
- Müller, Daniel. Malaysia. In *Wirtschaftshandbuch Asien-Pazifik 2014/2015* edited by German Asia-Pacific Business Association (OAV). Hamburg: OAV, 2015: 333-351.
- New Zealand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The New Zealand – Singapore – Chile – Brunei Darussalam 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2005 <http://www.mfat.govt.nz/downloads/trade-agreement/transpacific/trans-pacificbooklet.pdf> (accessed May 26, 2015).

Nhlabatsi, Rosena. Cheap Chinese Imports in Africa: Implications and Remedies. 2014. http://www.consultancyafrica.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656:cheap-chinese-imports-in-africa-implications-and-remedies&catid=58:asia-dimension-discussion-papers&Itemid=264 (accessed August 31, 2015).

Petri, Peter A., Michael G. Plummer and Fan Zhai. The TPP, China, and the FTAAP: The Case for Convergence. 2014. <http://aacs.cuny.cuny.edu/2014conference/Papers/Michael%20Plummer.pdf> (accessed August 1, 2015).

Petri, Peter A. and Michael G. Plumme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Policy Implications.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y Brief, No. PB12-16, June 2012. <http://www.iie.com/publications/pb/pb12-16.pdf> (accessed August 1, 2015).

RCEP News. #RCEP's 11th Round to Take Place in Brunei February 15th-19th. December 3, 2015. <https://twitter.com/rcepnews> (accessed February 9, 2016).

Sandschneider, Eberhard. Der erfolgreiche Abstieg Europas. Heute Macht abgeben, um morgen zu gewinnen. München: Hanser, 2011.

Solís, Mireya. China Flexes its Muscles at APEC with the Revival of FTAAP. 2014. <http://www.eastasiaforum.org/2014/11/23/china-flexes-its-muscles-at-apec-with-the-revival-of-ftaap/> (accessed August 1, 2015).

South Korean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ROK and China Formally Sign FTA for New Era of Future Partnership. 2015. <http://english.motie.go.kr/?p=5704&paged=0> (accessed April 24, 2016).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Yangqi minglu [Directory of state-owned companies controll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2015. <http://www.sasac.gov.cn/n86114/n86137/c1725422/content.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 2015).

The Manila Times. No miracle, just a tiger cub economy. May 26, 2014. <http://www.manilatimes.net/no-miracle-just-a-tiger-cub-economy/99627/> (accessed April 24, 2016).

TPP: History. <http://globaledge.msu.edu/trade-blocs/tpp/history> (accessed April 28, 2016).

United Nations Statistics Division. Composition of Macro Geographical (Continental) Regions, Geographical Sub-Regions, and Selected Economic and other Groupings. 2013. <http://millenniumindicators.un.org/unsd/methods/m49/m49regin.htm#asia> (accessed May 20, 2015).

VanGrasstek, Craig. The History and Future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13.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historywto_e.pdf (accessed April 24, 2016).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Access via: <http://data.worldbank.org/data-catalog/world-development-indicators>

World Economic Forum. Mega-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Game-Changers or Costly Distractions for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Report of the Global Agenda Council on Trade &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ovember 2014. http://www3.weforum.org/docs/GAC/2014/WEF_GAC_TradeFDI_MegaRegionalTradeAgreements_Report_2014.pdf (accessed August 10, 2015).

WTOa. Understanding the WTO: Basics–The Uruguay Round.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fact5_e.htm (accessed August 10, 2015).

WTOb. Understanding the WTO: Developing Countries.
https://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dev1_e.htm (accessed August 10, 2015).

WTO. Azevêdo Applauds India-US Agreement on Key Bali Issues.
November 13, 2014. https://www.wto.org/english/news_e/news14_e/dgra_13nov14_e.htm (accessed August 10, 2015).

WTO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nformation System (RTA-IS).
Access via: <http://rtais.wto.org>

WTO Statistics Database. Access via: <http://stat.wto.org>

缩略词表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APEC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RTA	区域贸易协定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SAFTA	南非自由贸易区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TPP	跨太平洋伙伴合作关系协定
CARICOM	加勒比共同市场	TSEP	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合作关系
CASS	中国社会科学院	TTIP	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合作关系协定
CEFTA	中欧自由贸易协定	WTO	世界贸易组织
COMESA	东非和南非共同市场		
EAEC	欧亚经济共同体		
EAS	东亚峰会		
EC	欧洲共同体		
ECCAS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CSC	欧洲煤炭和钢铁共同体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FTA	自由贸易协定		
FTAAP	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		
GTAP	全球贸易分析模型		
GATT	关贸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PR	知识产权		
ITO	国际贸易组织		
LAFTA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区		
MERCOSUR	南美共同体市场		
NAFTA	北美自由贸易区		
PTA	特惠贸易协定		
P3-CEP	太平洋3个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P4	太平洋4国		

图表目录

插图1：在1948年-2014年之间， 每年达成区域贸易协定的数目	4
插图2：在1948年-2014年之间， 区域贸易协定的增加	5
插图3：在1948年-2014年之间， 区域贸易协定的深度演化趋势	6
插图4：在2000年-2014年间，各大陆/地区在全球出 口总值中的份额（商品贸易）（以百分比计算）	7
插图5：在1948年-2014年之间， 亚洲区域贸易协定数目的增加	8
插图6：中国与其两个主要贸易伙伴： 美国和日本在2013年的贸易关系	16
插图7：中国在浅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以及深层次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方案下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17
插图8：中国在《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和浅层次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以及《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方案下附加总值的变化（32个行业）	18
插图9：马来西亚在浅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以及浅层次的《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方案下的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19
插图9：马来西亚在浅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 定》（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以《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方案下附加总值的变化（32个行业	20

表格目录

表格1：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的成员国	10
表格2：不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TP） 方案下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11
表格3：“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	12
表格4：不同《亚太自由贸易区协定》（FTAAP） 场景下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13
表格5：东盟成员国或“东盟+”成员国	14
表格6：不同《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方案下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15
表格7：方案1浅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PP）方案下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22
表格8：不同《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TTIP）方案下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23
表格9：方案2浅层次的《区域全面合作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以及深层次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TTIP）方案下实际收入变化（以百分比计算）	23

本报告所包括的20个亚洲国家名单

由于地理原因，按联合国的地理区域目录，本报告重点分析东亚、南亚以及东南亚各国（地区代码：030、034、035）。台湾地区不能单独列出，因此将其考虑为东亚的一部分（2013年联合国统计署）。由于“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数据库具有数据限制，在进行区域汇总时，下列国家和地区合并为一类：澳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朝鲜人民共和国、阿富汗、不丹、马尔代夫、文莱、达鲁萨兰国、缅甸、东帝汶，因此无法提供这些国家的具体报告结果。本报告包括下列20个国家（以字母排序）：

1. 巴基斯坦
2. 菲律宾
3. 韩国
4. 印度
5. 印度尼西亚
6. 伊朗
7. 柬埔寨
8. 老挝
9. 马来西亚
10. 蒙古
11. 孟加拉
12. 尼泊尔
13. 日本
14. 斯里兰卡
15. 泰国
16. 台湾
17. 新加坡
18. 越南
19. 中国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个亚洲国家的数据表链接

1. 巴基斯坦: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59-country-factsheets.pdf>
2. 菲律宾: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67-country-factsheets.pdf>
3. 韩国: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09-country-factsheets.pdf>
4. 印度: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91-country-factsheets.pdf>
5. 印度尼西亚: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93-country-factsheets.pdf>
6. 伊朗: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95-country-factsheets.pdf>
7. 柬埔寨: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35-country-factsheets.pdf>
8. 老挝: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15-country-factsheets.pdf>
9. 马来西亚: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27-country-factsheets.pdf>
10. 蒙古: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37-country-factsheets.pdf>
11. 孟加拉国: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5-country-factsheets.pdf>
12. 尼泊尔: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45-country-factsheets.pdf>
13. 日本: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03-country-factsheets.pdf>
14. 斯里兰卡: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95-country-factsheets.pdf>
15. 台湾: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201-country-factsheets.pdf>
16. 泰国: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205-country-factsheets.pdf>
17. 新加坡: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185-country-factsheets.pdf>
18. 越南: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227-country-factsheets.pdf>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43-country-factsheets.pdf>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http://ged-project.de/wp-content/uploads/2016/01/87-country-factsheets.pdf>

作者简介

Cora Jungbluth博士是位于德国居特斯洛市（Gütersloh）的贝塔斯曼基金会（Bertelsmann Stiftung）的“全球经济动态项目”的项目经理。她的研究领域包括国际贸易和投资，研究重点是亚洲和中国。

Rahel Aichele博士是慕尼黑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中心的一名经济学家，主要研究领域为贸易政策、全球价值链以及贸易和环境。

Gabriel Felbermayr教授是慕尼黑经济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贸易。

印刷

© 2016 Bertelsmann Stiftung

贝塔斯曼基金会（Bertelsmann Stiftung）

Carl-Bertelsmann-Straße 256

33311 Gütersloh

电话：+49 5241 81-0

www.bertelsmann-stiftung.de

负责人：Dr. Ulrich Schoof

作者：Cora Jungbluth, Rahel Aichele, Gabriel Felbermayr

设计：Dietlind Ehlers, Bielefeld

图片：narvikk / iStockphoto.com

地址/联系方式：

Bertelsmann Stiftung
Carl-Bertelsmann-Straße 256
33311 Gütersloh
电话：+49 5241 81-0

全球经济动态项目
可持续经济发展项目
电话：+49 5241 81-81353
电邮：ged@bertelsmann-stiftung.de
项目网址：www.ged-project.de

基金会网址： www.bertelsmann-stiftung.de